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</u>的 2025江南实验学校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江南实验学校维修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7882. 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047. 22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